

蒋介石与孙中山训政之不同

李跃新

摘要 1928年蒋介石北伐后便借口实现孙中山的《建国大纲》，开始了其长达20年之久的“训政”。蒋介石一再声称他是孙中山的忠实信徒，并标榜其“训政”是对孙中山训政思想的继承。其实，蒋介石的“训政”无论在原则上，还是在内容及目的等方面，和孙中山都截然不同。蒋介石是以个人独裁专制篡改了孙中山主权在民并还政与民的“训政”初衷。

关键词 蒋介石 孙中山 训政

同盟会成立后不久，孙中山就在《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中正式提出了“革命程序论”，将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进程分为“军法之治”、“约法之治”和“宪法之治”三个时期。后来又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首次明确使用了“军政时期”、“训政时期”和“宪政时期”的概念。1924年，由他主持制定的《建国大纲》，将其革命程序理论更加系统化，其刻意强调的训政思想亦随之成熟。令人痛惜的是，由于孙中山的过早去世，其独具中国特色的“革命程序论”未能得以实施，其孜孜以求的训政思想亦未能得以贯彻。

孙中山去世后，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新右派篡夺了国民党的领导权，并随之建立了法西斯独裁政权。蒋介石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其法西斯独裁统治，打出了继承孙中山革命思想的旗号。1928年8月8日，国民党二届五中全会宣称“根据总理建国大纲实施‘训政’”。^[1]同年10月，国民党中央会和南京国民政府第四次国务会议分别通过了《训政纲领》和《国民政府训政时期施政宣言》。1929年3月，国民党“三大”正式宣布军政时期结束，训政时期开始。直到1948年国民党“行宪国大”的召开，国民党、蒋介石长达20年的“训政”统治方告结束。

蒋介石一再标榜，他是最诚恳、最忠实的态度在总理面前接受总理的遗训，并自诩他的“训政”是继承孙中山的精神、实行总理的主义、贯彻总理的主张。果真蒋介石的“训政”理论及其实施诚如他自己所美言的是对孙中山训政思想的继承吗？通过以下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蒋介石的“训政”与孙中山的训政是迥然不同的。

一、不同的训政原则

孙中山的训政原则是主权在民。早在1912年由他主持制定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即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2]。后来在讨论《中华革命党总章》时又强调指出：“我们建立民国，主权在民，这四万万人民就是我们的皇帝”。以后又多次重申，丰富了这一原则。1924年初，孙中山主持召开的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及其宣言明确指出：“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则凡真正反对帝国主义之个人及团体，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权利。”^[3]总之，孙中山训政的原则和核心是主权在民。正如列宁所指出的

收稿日期：1995-08-22

那样,“孙中山纲领的每一行都渗透了战斗的民主主义”。^[4]

蒋介石“训政”的原则与孙中山有着根本的不同。蒋介石把“以党治国”作为其“训政”的根本原则,即由蒋介石独裁统治的国民党来“训政”。1928年12月,国民党中央常委会通过的《训政纲领》就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于训政时期开始,由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领导国民行使政权,中国国民党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以政权托付给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执行之。指导监督国民党政府重大国务之施行,由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会议执行之”。^[5]很显然,国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国民党中央政治会议是“训政”的最高指导机关,而国民政府只不过是“训政”的执行机关而已。后来由国民党、蒋介石包揽的“国民大会”通过的《训政时期约法》,把由国民党、蒋介石包办的“训政”法律化。1936年颁布的《五五宪草》更是赋予蒋介石“政治、军事、财政、外交、司法等一切大权”。^[6]这样,蒋介石便以国民党的专政和其个人独裁的训政原则取代了孙中山的“主权在民”的训政原则。

二、不同的训政(实施)程序

起初,孙中山设计军政三年,训政六年,后来在革命实践中曾一度放弃了这一方案,以至在1924年颁布的《建国大纲》中便没有规定建国三阶段方略的具体年限,而是以实际工作的完成作为进展的条件。

关于训政的实施程序,孙中山在《建国大纲》中规定:“凡一省完全底平定之日,则为训政开始之时,而军政停止之时”。即训政始自一省,并以一省完全平定之时为训政开始之时。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之时也即训政结束之时。至于全国范围内训政结束的时间则是当“宪法既定,总统、议员举出之后,革命政府当归政与民选之总统”^[7]之时。关于在训政时期实现宪政的途径,孙中山主张应自下而上搞好地方自治,“今建中华民国……必筑地盘于人民之身上,不自政府造起,而自人民造起也。……先谋上梁,其道至危”。^[8]而蒋介石在“训政”时期实现宪政的途径则是自上而下,由中央及省及县,这无疑把孙中山所设计的实现途径颠倒了。

至于蒋介石“训政”结束的时间,1929年6月召开的国民党三届二中全会曾拟定:“训政时期为6年,最迟应到1935年完成”。^[9]然而,此后国民党、蒋介石却制造种种借口,将“训政”结束的时间一拖再拖,直到1948年“行宪国大”的召开才最终宣布各省的“训政”结束,实施宪政。蒋介石的“训政”长达20年,这显然与孙中山的设计相去甚远。尽管蒋介石的“训政”历经20载,却无一县达到孙中山《建国大纲》所规定的自治程度。至于“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更绝对没有了。因此,也就没有一省达到宪政开始时期”。^[10]

三、不同的训政内容

以县为单位实行地方自治是孙中山训政的基本内容。他在《中华革命党总章》中就明确指出:训政时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国民,建设地方自治”。^[11]这点在《建国大纲》中亦有明确规定:“在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

关于地方自治的具体内容,《地方自治实行法》详细规定了地方自治开始时期的具体工作:“清户口,立机关,定地价,修道路,垦荒地,设学校及各种合作事业”。^[12]待这些工作完成以后,其人民接受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之训练,而完毕其国民之义务,暂行革命之主义者,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政事,得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之法律,始成为一完全自治之县。一完全自治之县,其国民便有直接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为该

省宪政开始时期。在此时期,由国民代表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之监督,同时中央政府完成设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院,以试行五权之治。当全国有半数之省份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宪法颁布后,中央统治权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即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复议权。这样全国范围内训政结束,宪政全面开始。

蒋介石标榜其“训政”是继承总理遗教,实行地方自治,甚至宣称也要训练人民行使选举、罢免、创制、复决四权。而事实上,他所宣扬的地方自治与孙中山的地方自治是相去甚远的,蒋介石所宣称的地方自治有五个方面的内容:即心理建设、伦理建设、社会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

所谓心理建设,即确立“知难行易”的哲学观念,推行“力行”和“诚”的哲学。蒋介石指出:“心理建设就是国民精神建设,为革命建国的基本,……为什么要讲心理建设呢?主要是要改变国民的气质,提起积极精神,确立自信力行革命。……只有‘力行’方能克服一切困难获得最后效果。但‘力行’之起点在于‘诚’,‘诚’是出于不忍之心,发于不能自己之势,……这一个诚字就是力行之精髓,可以克服一切,战胜一切”。^[13]总之,蒋介石“力行”哲学的精髓是“诚”,“而‘诚’的实质又是要人民在不识不知中盲目地服从他,盲目地去行”,^[14]成为自愿接受其独裁统治的奴隶。

所谓“伦理建设”,即用封建的伦理道德来教化国民。按蒋介石的解释就是要把古时的五伦和现时的伦理相结合,打倒自私自利的个人主义,以扫除革命建国的障碍,并进而改进人民的行为,恢复民族固有的道德。由此我们不难看出,蒋介石的“伦理建设”所要达到的真正目的就是要人民的行为顺乎国民党及其个人的独裁统治的秩序,否则就予以打倒和“扫除”。

至于“社会建设”,按蒋介石的说法是以“组织保甲及社会法定团体为基础,以推行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的各项基层工作为要务”。^[15]可是在实际推行过程中却把“社会建设”演变为专事推行保甲制和新生活运动了。而蒋介石所宣扬的“推行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的各项基层工作”只不过是徒有虚名而已。

保甲制,始于宋朝,为元、明、清等历代统治者所沿用,作为强化其反动统治的重要工具。清王朝被推翻后,民国初期,由于时局动荡,中央政府更迭频繁,保甲制未能得以很好地实施。国民党、蒋介石政权建立后,为维护其独裁专制的统治秩序,便把保甲制作为国粹拣起。国民党、蒋介石的保甲制规定,每县设若干区,区内设保甲,十部为甲,十甲为保,一户犯“罪”,诛连各户。保甲制的基本职能为监视、控制人民,进行党化教育,摊派苛捐杂税和训练地方武装,是维护蒋氏专制统治的重要手段。

起自1934年的“新生活运动”是蒋介石“社会建设”的基本内容。它以“礼义廉耻”为中心,使全国衣食住行的日常生活训练与改革当中,“彻底做到‘明礼义,知廉耻,负责任,守纪律’这几件事,进而达到强固国力,其目的在求中国国民之‘现代化’”。^[16]事实上,蒋介石新生活运动的真正目的乃在于用封建伦理道德来禁锢人民的思想 and 言行,使中国人民规规矩矩地听命于国民党、蒋介石的愚民政策和独裁统治。

关于“政治建设”,蒋介石自诩是以孙中山《建国大纲》为法典,以训练人民行使四权为起点,以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各项事务为内容。甚至宣称“我国政治建设必须树立五权宪法与全民政治的基础,不受空洞的口号所愚,不被虚伪的形式所惑,循序渐进,笃实践履,始可以使中国臻为现代民主国家而跻身于国际社会之林”。然而,国民党、蒋介石20年“训政”的事实却充分证明,蒋介石上述冠冕堂皇的高论只不过是一派谎言而已。蒋介石“政治建设”所笃实

践履的结果非但未使中国“臻为现代民主国家”，相反却使中国陷于更加封建、更加专制的法西斯境地。

在“经济建设”方面，蒋介石声称要以孙中山的《实业计划》为全国经济建设的纲领。在基层工作上“应根据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之遗教，以查户口、量土地、兴水利、辟荒地、造森林、辟交通、教工艺、推行合作管理粮食并且实施积谷制度，为地方经济建设之初步、而以人尽其才、地尽其利、物尽其用、货尽其流为目的，推行经济建设。在三民主义最高原则下，当然应遵守民生主义的办法，而以平均地权工作为一切经济建设之中心”。^[17]

上述所谓平均地权、反对垄断等一系列保证民生主义的措施以及各项经济建设的纲领，只不过是国民党、蒋介石政府借以大肆发展垄断资本的幌子罢了。众所周知，自从1927年南京蒋记反动政权建立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便借助手中的权力把国家和人民的财富据为己有，聚敛了大量的资本并垄断了国家的财政、金融、工矿、交通等整个国民经济的命脉。四大家族对国民经济的垄断，严重破坏了国计民生，阻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而绝非如蒋介石所标榜的“着眼于防止垄断和增进大多数人的生活”。

四、不同的训政目的

孙中山训政的目的是民主共和，为此他还专门把其训政与“开明专制”作了比较：“开明专制者，即以专制为目的，而训政者乃以共和为目的，此所以有天地之别也”。^[18]

按孙中山的解释，“共和之真义在使人脱离奴隶，凡百政制以民为主”。^[19]不过在孙中山看来，广大群众多是“不知不觉”，还不懂得如何行使民权，不知道怎样当“皇帝”、做“主人”，“此革命方略之所以有‘训政’时期者。为保养教育此主人成年而后还之政也”。^[20]所以，在孙中山看来，对于人民之政治知识和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罢官权、创制权和复议权。以民为主，还政与民，这就是孙中山孜孜以求的训政目的之所在。

谈到蒋介石“训政”的目的，他自己曾毫不掩饰地表示，就是要实现“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独裁统治。他声称：“我们中国要在20世纪的世界生存，没有第二个适合的主义，要确定三民主义为中国唯一的思想，自不许有第二个思想来扰乱中国”。他还强调：“我们在革命时代不能不以党专政，只有用一个党、一个主义来号召，来领导，才能挽救我们全国和全民族的危亡”。^[21]同时，蒋介石还强调指出：“党、政、军只能有一个领袖，不能有两个领袖”。勿庸置疑，这个独一无二的领袖只能是他蒋介石自己。这样，一个领袖便成为一个主义、一个政党的核心了。为了更好地实现一个主义、一个政党、一个领袖的独裁统治，国民党、蒋介石还制定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并倾其全力付诸实施：推行新生活运动、保甲制、建立新县制、扩充庞大的军队、建立密布全国的特务组织，甚至不择手段地唆使其爪牙，大搞对蒋介石的个人崇拜。他们宣称：蒋介石是孙中山的唯一继承人，蒋介石所代表的就是总理不朽精神之寄托的全部志事，“我们服从领袖，就是服从国家，信仰领袖就是信仰国家”。^[22]以上事实充分说明，蒋介石“训政”的目的与孙中山训政的目的有着截然之不同。孙中山训政的目的是民主、共和，而蒋介石“训政”所要达到的目的则恰恰相反，那就是独裁和专制。显然二者有着天壤之别。

通过上述对孙中山与蒋介石训政的原则、程序、内容、目的等方面的剖析，我们不难看出，蒋介石改变了孙中山训政思想的初衷，把孙中山的训政引向了歧途。他借继承孙中山遗志、完成孙中山既定《建国大纲》的革命方略之名，而行封建法西斯独裁统治之实，欺世盗名几十年。

勿庸讳言，孙中山思想中有轻视民众的一面，他认为广大民众“不知不觉”，不会享用民主政治，因此应由先知先觉的国民党来抚育、训练之，由国民党来以党治国，以党训政。这无疑是

其阶级局限性的结果。其实,孙中山的以党治国、以党训政的本质是用三民主义治国、训政,且国民党在代表人民行使国家统治权的训政时期内,应该使中国的政治逐渐民主化,而决非使其日益独裁、专制化。同时,国民党在实施训政过程中所应采用的亦为民主政体,而非个人专政。可是,蒋介石却歪曲了孙中山“以党治国”的内含和训政的本意,把“以党治国”变成了“以蒋治国”,把“以党训政”变成了蒋介石独裁专政。很显然,这和孙中山的训政是完全背道而驰的。

(作者单位:商丘师专政治系)

注 释:

[1]《革命文献》第21辑,第4100页。

[2][7][11][12][19]《孙中山全集》,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2卷,第220页;第7卷,第63页;第3卷,第97页;第5卷,第224—225页;第4卷,第297页。

[3][8][20]《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下卷,第526页;上卷,第156页;上卷,第57页。

[4]《列宁选集》第2卷,第424页。

[5]《中国现代政治思想史资料选辑》上,上海人民出版社,第544页。

[6]曾资生:《中国五权宪法制度之史的发展与批判》,商务印书馆1948年版,第281—282页。

[8]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二编,第549页。

[9]袁继成等:《中华民国政治制度史》,湖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58—359页。

[10]李时友:《中国国民党训政的经过与检讨》,《东方杂志》第44卷,2号。

[13][15][17]蒋介石:《三民主义之体系及其实行程序》。

[14]《周恩来选集》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46页。

[16]蒋介石:《中国之命运》。

[21]蒋介石:《为什么要有党》。

[22]陈诚:《服从领袖的真谛》。